

申请表格

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小学重置之用

注：

(一)填写本表格前，请细阅《填表须知》。

(二)每所申请重置的学校，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第一部分. 申请重置的小学学校资料

申请重置的学校：

(中文)

(英文)

学校地址：

(中文)

(英文)

资助种类：*官立／资助／直接资助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二部分. 办学团体资料

办学团体的注册名称¹：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英文)

联络人姓名：

(中文)

(*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英文) (*Mr/ Mrs/ Ms/ Miss)

职位：(中文)

电话号码：

(英文)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请删去不适用者)

¹ 申請必須由申請重置的學校的註冊辦學團體提交。

申请表格

申请资格²

1. 办学团体是否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立？

☐ 是

☐ 否〔请注明办学团体是按哪条条例于香港注册成立：

〕

2. 办学团体是否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 是 ☐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第三部分. 属意地点

请于以下位置按次序表明属意地点 -

项目编号	位置	优先次序 ³
PS1	计划中位于九龙城何文田常富街兴建之 24 室小学校舍	☐
PS2	计划中位于观塘安达臣道发展区(地盘 KT2a)兴建之 30 室小学校舍	☐
PS3	计划中位于黄大仙绿柳路兴建之 24 室小学校舍(前圣公会静山小学及前圣公会日修小学旧址)	☐
PS4	前红磡官立小学校舍(九龙城红磡机利士南路 68 号)	☐

第四部分. 所需文件核对清单

夹附于后

-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正本一份。 ☐
- 若办学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须提供办学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本表格的附页 I。 ☐
- 若办学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须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 办学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宇性质、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调查表格(本表格的附页 II)。 ☐
- 若现时校舍座落于办学团体或该校或与办学团体／该校有关的第三者所拥有的私人土地上，须提供业权详情及有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业权契据、土地／租赁协议及有关的平面图、经土地注册处认证最近期的业权记录、令状、传票、押记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发出之通告命令等。 ☐
- 证明校方就重置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重置计划意见的资料。请提供有关咨询的规模／方式等数据，例如发出及收回的问卷数目等。 ☐
-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不超过十页#]、(ii)摘要[不超过两页#]及(iii)现时营办学校一览表(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张载有(i)、(ii)及(iii)的数据的光盘。 ☐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² 请留意《填表须知》第一项有关申请资格的内容。

³ 请填写属意地点的优先次序，以「1」代表首选。办学团体可选择最多 4 间校舍，而最少应选择 1 间校舍。所有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审核，审核申请时，办学团体的选择次序会列作考虑因素。如没有填写任何优先次序，或所填写的资料不能清楚显示办学团体所揀选的优先次序，有关申请或不会受理。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政府并非必须把校舍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或按办学团体属意地点的优先次序而作分配。

申请表格

第五部分。 成功的办学团体的责任

如获分配校舍，办学团体须承诺会：

- (a) 推行各项教育局推广的教育措施；
- (b) 交回现有校舍。如现有校舍座落于办学团体或该校或与办学团体／该校有关的第三者所拥有的私人土地上，办学团体须承诺会确保于获分配新校舍后，把现有学校的用地连同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将在不受产权负担及任何申索、诉讼、法律程序及法律责任(无论是以逆权管有或以其他形式)影响和无须费用及补偿之下一并交回香港特区政府；及
- (c) 于政府指定时间内，就校舍的使用与政府签订租约，并签订服务合约，以供当局监控服务质素和确保相关教育政策得以遵行。

第六部分。 教育局的声明

申请及提交办学计划书属非约束性

邀请有关团体提出申请及提交详细办学计划书一事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任何形式的要约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校舍分配委员会／政府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邀请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校舍于任何时间内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

第七部分。 资料披露

本机构明白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部门／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办学团体负责人的姓名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职位 : _____

机构 : _____

签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请表格

附页 I

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小学重置之用

申请分配校舍须包括的标准条文

(只适用于根据公司条例注册的团体)

为符合申请分配校舍所需的资格，办学团体递交的组织章程细则必须包括下面列出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在右列长方格内填写办学团体之组织章程细则内与标准条文相符的条文编号。

假如标准条文中的任何一项条文并未包括在办学团体的组织章程细则内，请在有关长方格内写上「没有」。假如成功获分配校舍，办学团体须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其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

标准条文

条文编号

组织章程细则

宗旨

1. 本会是为以下特别说明的宗旨而成立： -
(应于此处列出宗旨)

- (1) 设立及营办一间或多间非牟利学校。

- (2)

- (3)

- (n) 作出一切与上述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 i. 本会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规限的财产，只会按法律所容许的方式，并在顾及该信托的情况下，对该财产加以处理或投资。

- ii. 本会的宗旨不得扩大至规管工人与雇主或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本会的权力

2. 本会有权作出任何事情，但仅限于为实践本会的宗旨，或与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宗旨的事情。具体而言，本会有权：

- (1)；

申请表格

(2)；及

(3)。

对本《章程细则》的修订

3. 不得对本会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增补、修改或修订，除非该等增补、修改或修订先前已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并获处长书面批准或是根据在《公司条例》第 104(2)(b)条或第 105 条之下发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财产的运用

4.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章程细则》所订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会的任何成员。

- (3) 上文第(2)款的规定并不阻止本会：

- a) 向为本会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款额；

- b) 发还本会成员为本会恰当地所垫付的开支；

- c)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时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 d) 向出租物业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租金；但租金额及租约其他条款须合理及恰当；而该成员在任何讨论这类建议或租约的租金或其他条款的会议上须退席；及

- e)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而该利益关系须是纯粹因为前者为该法人团体的成员，并占有该法人团体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员的法律责任

5. 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

申请表格

6. 每名属本会成员的人均承诺，若本会在该人是本会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的款额，作为本会的资产，以：

(a) 支付本会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前招致的债项及债务；

(b) 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c) 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清盘及解散后的净资产

7.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净资产」），则该等净资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而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4 条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有关事宜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便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将净资产用于慈善用途。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

8. (i) 董事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为每间由所属组织设立或营办的学校，成立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就法团校董会而言，校董的停任须按照《教育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学校的校监须在任何成员停任该校校董后一个月內，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iii) 董事或校董会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就法团校董会而言，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校董的人士，均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由委任或选举产生。
-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法团校董会的组成则必须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
9. 校董会或法团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

申请表格

附页 II

二〇一九年度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作小学重置之用

现有校舍设施、状况及土地类别／楼宇性质、
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调查表格

第一部分.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_____
 所属地区： _____ 资助性质： *官立／资助／直接资助
 (*请删去不适用者)

第二部分. 校舍状况

校舍楼龄： _____ 年 校园面积： _____ 平方米

学校曾进行学校改善工程：

☐ 是(第 _____ 期，完工年份： _____)
☐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第三部分. 现有设施

请在以下位置列出学校现时的设施及数目。曾进行学校改善工程的学校，请把经由学校改善工程增添的设施数目分别列于另行。

设施	总数目 [A] [包括于[B]栏内的数目]	经学校改善工程 ⁴ 增添的数目 [B]
● 课室		
特别室：		
● 小组教学室		
● 音乐室		
● 视觉艺术室		
● 常识室		
● 预备室（常识科）		
● 多用途教学室		
● 预备室（多用途教学）		
● 计算机辅助教学室		
● 预备室（计算机辅助教学）		
● 语言室		

⁴ 舉例說，學校原先有 20 個課室，經學校改善工程後增加了 4 個課室。在這情況下，應在“課室”項目[A]欄填上 24 及項目[B]欄填上 4。

申请表格

设施	总数目 [A] [包括于[B]栏内的数目]	经学校改善工程 ⁴ 增添的数目 [B]
● 图书馆		
其他设施：		
● 辅导活动室		
● 会见室		
● 校长室		
● 副校长室		
● 训导主任室		
● 校务处		
● 医疗室		
● 印刷及贮存室		
● 贮存室		
● 教员室		
● 教员休息室		
● 学生辅导主任室		
● 茶点间		
● 会议室		
● 礼堂		
● 舞台		
● 体育活动贮存室／更衣室		
● 有盖操场		
● 没有盖的操场		
● 多用途场地		
● 学生活动中心		
● 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发区		
● 伤残人士洗手间		
● 伤残人士／消防升降机		
● 其他（请注明）：		

第四部分． 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的班级结构及入读人数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总数
班数							
入读人数							

学额空缺数目： _____

申请表格

第五部分. 土地类别／楼宇性质

申请表格第 1 页所述申请重置之校舍¹的业权：

1. 该校舍所在的土地连同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附属和从属建筑物，是：

☐ 处于由 _____(注册持有人名称)(即办学团体或学校或与办学团体／该校有关的第三者)所持有的私家地段 _____(地段编号)
(请填写下面第 2 及 3 项)

☐ 处于政府土地之上(无需填写下列第 2 及 3 项)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请提供业权详情及有关记录²)

2. 请清楚注明该校舍是否受任何产权负担³或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法律责任所影响。

☐ 是
☐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请提供详细资料及有关文件²)

3. 请清楚注明该校舍所处地段的拥有人是否已同意把该土地连同其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附属和从属建筑物交还政府，作为办学团体获分配校舍的条件。

☐ 是(请提供书面证明)
☐ 否

#请在适用的方格内加上「✓」号

(如办学团体未能就此项获得地段拥有人同意，本局保留权利不予考虑是次申请。)

注：

1.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教育条例》注册，并开列于该校注册证明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空地／操场。
2. 包括但不限于业权契据、土地／租赁协议及有关的平面图、经土地注册处认证最近期的业权记录、令状、传票、押记令、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机关发出之通告命令。
3. 包括但不限于押记及按揭。